

德州学院文件

德院政字〔2024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德州学院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建设行动计划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研究院），机关各部门，教辅各单位：

《德州学院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建设行动计划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德州学院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建设 行动计划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教育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行动，加快人工智能理念、知识、方法和技术深度融入我校教学建设，推动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应用场景、产教融合、国际化等工作改革创新，打造人工智能赋能体系，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。

一、建设人工智能赋能专业体系

（一）打造人工智能专业群

聚焦山东省，尤其是德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从课程建设、实验条件、教师队伍等多方面，加强人工智能专业群建设，改革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模式，形成融基础性、系统性、前沿性和实践性为一体的培养方案，在项目式教学中提高学生应用人工智能的意识、能力和素养，打造具有德院特色的人工智能专业群；强化科教协同、产学合作，与国内外知名企业、科研机构深度合作，联合打造人工智能实践应用平台；支持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成立人工智能课程教学研究中心，加强资源共建共享和经验交流；发挥人工智能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示范作用。

（二）增设人工智能领域特色专业

坚持高标准开设、高质量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思路，根据办学基础、培养能力、优势特色，论证增设智能科学与技术、智能视觉工程、机器人工程等相关专业，积极培育新设人工智能相关新兴交叉目录外专业；通过重点投入、改革创新和融合发展，打

造新特色和新优势，为构建德院特色的人工智能专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三）提升高校教师人工智能素养

加强对教师人工智能技术相关教育教学能力培训，组织学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《教师人工智能能力框架》，提供算力、模型、软件等必要支撑条件，打造教学科研并重的人工智能教师团队，依托虚拟教研室及基层教学组织，构建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，在专业教学能力、教法改革和科技创新方面发挥带头作用，推动提升全体教师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能力和综合素养。

（四）推动人工智能与其他专业交叉融合发展

支持人工智能与其他专业交叉融合发展，在专业教学中引入典型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，建设智能化教学和创新实践平台，应用人工智能工具完善各专业知识图谱，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现有专业改造升级。建设人工智能辅修专业、双学位和微专业，深化人工智能课程教学改革，支持有兴趣的学生跨专业学习人工智能知识技能。开设“人工智能+其他专业”的双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，开展多类型人工智能人才联合培养，丰富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形式、创新培养内涵、提升综合育人水平。

二、建设人工智能赋能课程体系

加强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、人工智能专业核心课程、人工智能“1+N+E”交叉课程建设，形成覆盖全面、层次清晰、特色鲜明的“人工智能+”课程体系。加强人工智能伦理教育，促进学生了解人工智能思维方式和基本方法，掌握人工智能基础性工具。深化人工智能相关领域本科课程建设，建设智慧课程，将国

产人工智能软件和模型等纳入教学内容，提升专业核心课程的前沿性、交叉性和创新性，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和示范性。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交叉课程，将人工智能最新技术和应用场景融入“四新”专业建设。加强与其他高校的联系和合作，实现优质“人工智能+”课程资源共享，重点建设2门优秀人工智能共享课程。

三、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教材体系

紧跟全球人工智能发展前沿，校内组织或跟随参与国内名师名家编著“人工智能+”高质量教材，包括通用性强、通俗易懂的科普性人工智能教材，反映人工智能学术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、面向人工智能及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核心教材，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工程、金融、医疗、人文、艺术等领域的“人工智能+”交叉型教材。建设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新形态数字教材，迭代传统教材的编写、呈现和展示形式，加快建设“教学评”一体化的交互式、多模态、数字化系列教材。

四、建设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场景体系

（一）深化人工智能辅助教师教学

在教师备课、教学辅导、作业批阅、教研分析等方面充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，辅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案、提高备课效率、创新教学方法，注重将智能思维、数字素养和AI工具应用融入教学方案，根据学生学习进度实施个性化教学，鼓励智能化、创造性和沉浸式的施教形式。组织开展“AI辅助教学应用”优秀案例评选。

（二）深化人工智能辅助学生学习

将AI技术更广泛地应用于智能选课、线上教学、课外交流

等环节，同时为学生提供丰富的 VR 虚拟实验实训课程资源以及更方便灵活的伴随式学习支持，打造师、机、生互教互学、虚实结合的新型学习模式，大幅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。建设未来智能学习中心，打造集知识服务、学习支持、教学辅助为一体的“人工智能+”学习社群，实现学生自主学习、协作学习、研究学习，激发学生专业好奇心、求知欲和主动性。组织开展“AI 辅助学生学习应用”优秀案例。

（三）深化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管理

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学质量、智能决策支持等，对学生学习过程、毕业升学、就业成长等海量数据进行智能分析，在此基础上优化培养方案和评价机制，合理配置教学资源、大力推动教学改革，为学校管理决策和专业监测、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提供智能化支撑。组织开展“AI 辅助教学管理应用”优秀案例。

（四）深化人工智能辅助学生创新创业训练

充分发挥 AI 技术在文献查新分析、实验设计优化、实验数据处理、创业项目模拟等创新创业训练中的辅助作用。大力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项目。

五、建设人工智能赋能产教融合体系

（一）实施人工智能产教协同育人

加强与人工智能行业模型研发和数据产品服务企业的深度合作，在行业企业和研发机构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，完善实习实践制度，增强学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，提高学生在智能环境中的适应力和创造力。与企业深度合作，整合校内外人工智能软硬件和数据资源，建设人工智能教育教学

研究中心，开展人工智能教育领域的探索研究，共建课程、教材等教学资源，联合开发智能化教学助手和 AI 学伴、教学工具等。支持“人工智能+”类型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研究。

（二）参与人工智能大模型平台建设

加强与人工智能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合作，积极参与行业大模型研发、公共云服务系统运维等工作，共建共享一批算力基础设施。进一步发挥智库作用，为政府提升数字化、智能化治理能力建言献策，积极参与人工智能行业标准规范制定，提高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。

六、建设人工智能赋能国际化视野培养体系

加快建设人工智能赋能国际化视野培养体系，建设“人工智能+”国际化视野课程，引进世界一流大学资源，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合作办学、课程建设、学生联合培养，鼓励邀请人工智能领域全球知名学者来校讲学、开展科研合作。加大力度支持选派人工智能领域师生赴境外开展访学、参与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国际会议等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创新人才。

七、建立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建设保障机制

由教务处负责牵头研究部署、统筹规划，组织推动人工赋能相关工作。明确各级领导、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的工作职责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充分发挥教学单位在人工赋能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，将质量放在人才培养的首要位置，主动担当责任，确保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